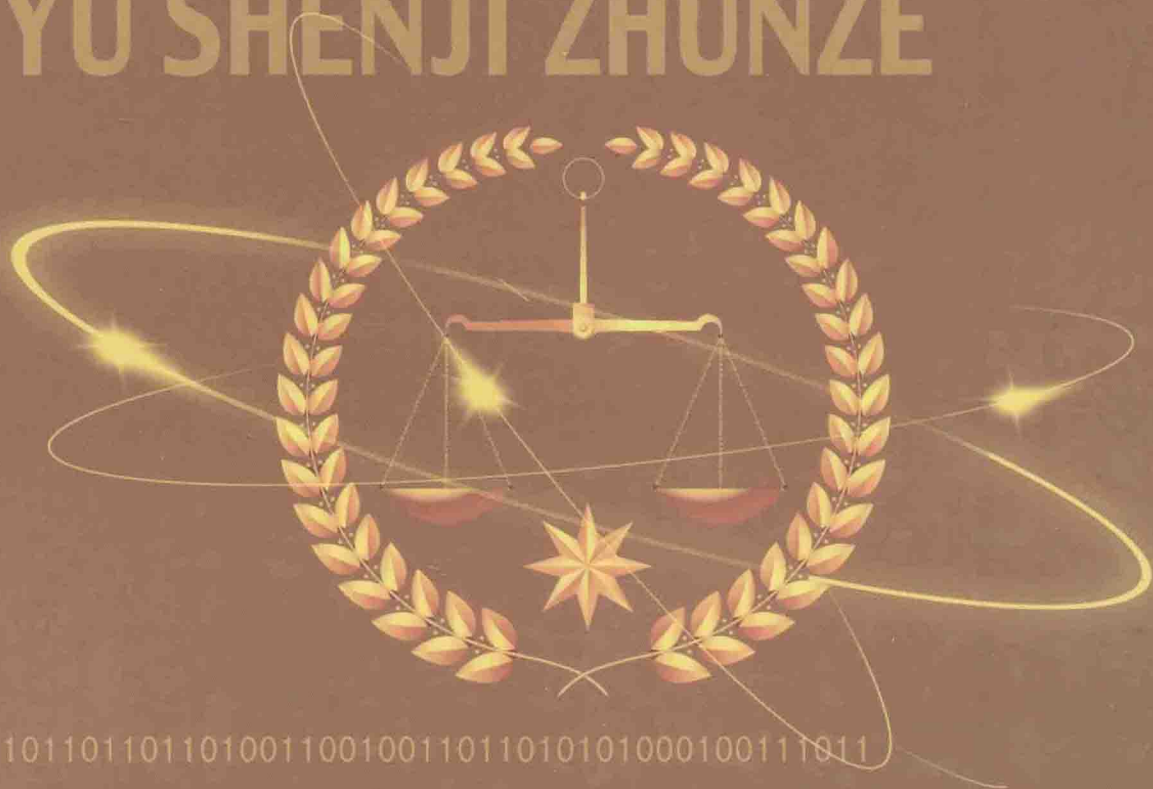


2009 年最新

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

SHENJI FAGUI 应用指南
YU SHENJI ZHUNZE



0110110110110100110010011011010101000100111011

0101010010101010010011010

110010101010010110110110100110010011011010101000100111011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

翟继光 编著

下 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翟继光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 - 7 - 81138 - 364 - 5

I. 审… II. 翟… III. ①审计法—汇编—中国②审计标准—汇编—
中国 IV. D922.279 F23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120 号

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

翟继光 编著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李鑫洁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66785858 - 66786868
印 刷: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89
字 数:	21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364 - 5
定 价:	46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44)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68)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77)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9)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	(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119)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审计规章的决定	(12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问题的批复	(128)

第二编 审计工作制度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136)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138)
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40)
审计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规定	(144)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145)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	(148)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15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 企业档案不交费单位的通知	(151)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56)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局关于认真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160)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62)
建设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166)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68)
国资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177)
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180)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182)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190)
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交接工作并将经济责任 审计报告作为交接内容的通知	(2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210)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212)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暂行办法	(218)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20)
审计署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226)
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228)
地方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229)
审计署审计报告审核审定暂行办法	(23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	(236)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工作的意见	(238)
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	(2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243)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的意见	(2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 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问题的函》的复函	(2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 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25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移民资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254)
审计署 2006 至 2010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255)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262)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 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2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 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272)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经费 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的通知	(273)
审计署关于在推进效益审计中注重查处奢侈浪费问题的通知	(275)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印发审计署党组派驻特派员办事处纪检组长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76)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 ——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的通知	(277)

新华社审计监察工作规定	(292)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29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29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30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30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30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审计机关申请协查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	(308)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	(308)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3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外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3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31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公证审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31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	(3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 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316)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317)
审计署 2008 至 2012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319)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329)
审计署关于印发 2008 至 2012 年审计法律规范建设规划的通知	(33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 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3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审计署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40)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344)

第三编 审计准则

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序言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350)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356)
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试行）	(358)
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	(360)
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	(362)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364)
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	(366)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369)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370)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	(373)
审计机关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评价准则	(374)
审计机关分析性复核准则	(378)
审计机关内部控制测评准则	(380)
审计机关审计抽样准则	(383)
审计机关审计事项评价准则	(385)

第四编 审计方法制度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391)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393)
审计机关对社会捐赠资金审计实施办法	(408)
审计机关对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410)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414)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	(42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4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431)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435)
救捞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439)

第五编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制度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447)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序言	(449)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45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审计计划	(45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通知书	(45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证据	(45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工作底稿	(45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内部控制审计	(46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46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46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后续审计	(47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审计督导	(47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7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结果沟通	(47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遵循性审计	(47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47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48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	(48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风险管理审计	(48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49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审计抽样	(49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49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人际关系	(500)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503)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504)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505)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	(507)
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514)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19)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524)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30)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36)
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41)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4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 审计工作的通知	(549)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553)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58)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	(563)
国家测绘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568)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72)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	(580)

第六编 审计准则与事务所工作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58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 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 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657)
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658)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666)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672)
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676)
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	(678)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685)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69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6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与一般原则	(7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7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7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7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7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7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7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7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7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	
——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7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	(7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7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8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8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8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8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8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8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8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8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8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8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管理层声明	(8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8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8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8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	(8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8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	(8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8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	
——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8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8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8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8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8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	
——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9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9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9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9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935)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简介	(948)
财政部关于取消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行政许可收费的通知	(951)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9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	
审计业务的通知	(9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	
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956)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959)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	(963)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965)

第七编 审计常用其他法律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38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389)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39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403)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会〔2006〕2号, 2006年1月26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 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我部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现印发给你们, 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章)

2006年1月26日

附件: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 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 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 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

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事务所发出招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确定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事务所中选择的；

（二）具有突发性，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以上事务所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并执行财政部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介绍；

（二）对投标事务所资格审查的标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评标标准；

（五）拟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他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方面，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投标事务所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可以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合理确定事务所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事务所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事务所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在做出投标事务所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时，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事务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事务所参加。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事务所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事务所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事务所。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事务所确定中标事务所。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事务所。

第十九条 中标事务所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向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事务所。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事务所投标文件的内容为依据，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事务所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中标事务所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事务所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范围
工作方案	20% ~ 30%
人员配备	20% ~ 30%
相关工作经验	15% ~ 2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 15%
商务响应程度	5%
报价	10% ~ 20%

注：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财会〔2006〕4号，2006年2月1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明确鉴证业务的目标和要素，确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分别简称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适用的鉴证业务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